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 无锡市鸣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205-WXSM-G2026-0013

二、 采购内容： 兴塘及滨水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包 2）

三、 中标金额：（大写）陆拾玖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玖角壹分；（小写）693825.91 元；

四、 质量及验收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养护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五、 服务期：1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服务费每半年支付 1 次，甲方每月根据附件《锡山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定表》所列事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结合考核结果在每次应支付基数（即 346912.955 元）上扣除相应费用后向乙方结算。乙方承诺认可甲方的考核结果，并以甲方考核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的结算依据。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乙方须先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 违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九、 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鸣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乙方账号：3200161544205250223

★**备注：** 1. 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2.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

发包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无锡市鸣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兴塘及滨水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包 2）

养护内容：兴塘滨水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二、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三、承包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为 12 个月，养护总历时天数：365 天；

四、承包方式

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养护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项目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项目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养护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陆拾玖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玖角壹分/年（人民币）

￥693825.91/年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本合同协议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双方有关养护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养护。

九、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养护期满、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派驻现场代表：

电　　话：

地　　址：

2016年9月1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派驻现场代表：

电　　话：

地　　址：

2016年9月1日

协议条款

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 缪旭强 为甲方代表，代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 梁玉轩 为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项目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代为签字确认各书面材料。

2.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3 甲方工作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底对乙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全年考核 12 次），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锡山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定表》）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合同期满综合考核考评。

3.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每半年按本合同有关条款以及考核标准，扣除相应费用后结算实际养护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甲方对于乙方因台风、雪灾等突发事件，需及时处理的绿化抢险工作发生的费用，按照《无锡市城市绿化抢险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给予适当资金补贴。

3.7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和管护等级时，乙方应服从大局，退出原养护地段，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3.8 甲方对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相关部门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相关部门点名批评每次扣 1000-2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 3000-5000 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 3000-5000 元；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

3.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 乙方工作

4.1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内容有：详见采购需求。

4.2 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3 建立巡视报告制度，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如乙方承包管护绿地的绿化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应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对因巡视不到位导致绿地受损事实，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和扣分处理。

（1） 巡视中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所在地监察部门。

（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所在地的监察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

（3） 汛期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

4.5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中标地段原设施量清单中未纳入的周围相邻绿化（单位绿化或责任管护单位不明的绿化），在该项目交接完毕后 5 日内书面提交具体位置及设施量清单，经甲方核验纳入经费核算范围，未及时提出的，视作无偿义务养护。

4.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4.9 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4.10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等事项，乙方应及时无偿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

4.11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做好以下服务工作：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2）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

（3）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工作；

（4）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5）确保国定节假日的养护维修工作。

4.12 乙方有偿或无偿承担防范、杀灭四害等有关规定的义务，所使用的肥料、农药等

符合环保标准。

4.13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负责服务安全。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任一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应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全额赔偿。

4.1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养护组织设计

5 进度计划

5.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和该项目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质量与考核

6 质量标准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检查和考核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7.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3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4 甲方根据《锡山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定表》按月度进行考核，连续 2 次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中标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7.5 扣款措施：

（1）作业工人未规范着装，每次按 100 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作时未设置警示

标志，每次按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在规定时间内灌木、色块、草坪修剪未完成；灌木、色块修剪平面不平整、高度不统一、棱角不清楚，球形不圆整；草坪修剪未控制在5—7cm以内；修剪时剪坏剪损剪伤各种乔木、灌木、绿篱的，每次按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形象的须同时予以赔偿更换同规格苗木。出现其他不符合本项目养护标准情形的，甲方视情况，每次按100-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被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媒体曝光情况属养护公司责任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上级领导批评每次扣3000-5000元，情节严重的扣5000-10000元；市民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3000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3000-5000元。

（4）乙方负责人需保证通信通畅，如果工作时间2小时内联系不上，按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互查巡查每次发现问题应附照片，如被甲方发现问题，项目经理未发现，发现一次按1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被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媒体曝光问题，项目经理未发现，发现一次按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季度被评定为红榜的返回当季度扣款金额、乙方年度被评定为红榜的返回当年度扣款金额；乙方季度被评定为黑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中标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6）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由甲方出具违约通知书，并在当次支付费用时进行扣除。

7.5 乙方退出管护，绿地交接按《无锡市重点绿化工程竣工移交养护交接办法》与下一接管单位办理绿地交接手续，绿地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养护单位支付。

安全文明养护

8 安全文明养护与检查

8.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9 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养护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10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一应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经证实事故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承担后，可自行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向事故责任方追偿发生的费用。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1 合同价款

11.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1.3 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

11.4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1.5 本合同约定的中标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若实际工作量增加的，养护费用不作调整；若实际工作量减少的，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2 支付方式

12.1 本合同养护期一年。

12.2 服务费每半年支付 1 次，甲方每月根据附件《锡山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定表》所列事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结合考核结果在每次应支付基数（即 346912.955 元）上扣除相应费用后向乙方结算。乙方承诺认可甲方的考核结果，并以甲方考核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的结算依据。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乙方须先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和争议

13 违约

13.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服务或整改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中标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2 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一应费用及责任有乙方承担。

13.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中标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5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

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14 争议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合理费用。

1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5 合同终止

15.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或解除养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中标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6 其他

16.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6.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份数与解释

17.1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2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附件：

锡山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定表

考核项目：兴塘及滨水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包 2）　单位名称：无锡市鸣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	编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绿地设施及卫生	1	绿地、草坪、广场、道路、假山和水体、岸边等无果皮壳、白色垃圾、无乱堆放现象、水体无漂浮物、水池、池塘定期清理	5	有一内容达不到要求，扣 0.5—1 分，扣完为止		
	2	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庭院灯、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保持完好、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卫生	2	有一内容达不到要求，扣 0.5—1 分，发现坏的应及时报告，否则另重扣分		
	3	树木花草修剪后枝叶、垃圾及时清运不过夜	4	否则不得分		
	4	发现侵占绿地、砍伐树木现象及时阻止、及时汇报	2	及时阻止得 2 分，及时上报得 2 分		
场地	5	场地平整，排水坡度恰当、无积水	2	发现一处扣 0.5—1 分，扣完为止		
	6	基本无石砾等杂物、草坪、色块应切边分隔	5	发现一处扣 0.5—1 分，发现一处不切边扣 2 分		
植物保护	7	树木长势良好，枝条健壮、无枯枝、死杈，绿地内无死株	6	有一内容达不到要求，扣 0.5 分		
	8	做好绿地内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危害状不明显，病虫害较严重时应及时防治、措施得力。	5	危害状明显的，发现一处扣 1—2 分，大面积危害扣 3—4 分		
	9	路口三角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有切边圆形培土塘	4	不明显扣 0.5—1 分，不做的扣 3—4 分		
	10	树木或树干重心与地面基本垂直，支撑应稳定，牢固一致，不伤树木，树木支撑不得用铅丝扎缚在树木上	4	发现树木歪斜应扶正，否则扣 0.5 分，违反规定有一项扣 0.5 分		
	11	对树体伤口应清理、修整后消毒，涂保护剂，发现树洞要及时修补	2	有一内容达不到要求扣 0.5 分		
	12	落叶树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	5	发现乱剪或不及时修剪扣 1—2 分		

季节性重点工作	13	灌木、色块、草坪修剪及时	6	凡草坪生长超过平面 5 公分、色块、绿篱生长超过 8 公分未修剪的不得分		
	14	灌木、色块修剪、平面平整、高度统一、棱角清楚、球形圆整	8	有一内容达不到要求，扣 1—2 分		
	15	按要求施基肥，做好保质、保量、及时	3	偷工减料或不按要求，扣 1—2 分		
	16	树木、草坪、地被无火烧现象	2	发现一处扣 1—2 分		
	17	冬季树木统一涂白，做好防扫雪等植物保护工作	3	有一内容不到要求，扣 1—2 分		
	18	树木、草坪、地被要按要求施追肥 1—2 次	6	少施一处扣 3 分，施肥不足或不按要求扣 2 分		
	19	雨季及时排水、绿地不积水，高温季节及时灌水，叶面喷水，做好台风季节的防护工作	7	发现一处积水扣 1 分，植物缺水影响生长或死亡扣 4 分，植株抗台风防护工作做不好，有一处扣 0.5 分		
	20	及时根除杂草，树穴整修，绿篱两侧 30 公分内无杂草	6	有一内容达不到要求扣 1—2 分		
	21	结合冬季修剪，冬耕消灭越冬虫茧、虫蛹、越冬的虫蚜等虫活体。	4	按情况酌情扣分		
其他	22	积极参加采购人的各类会议、活动、评比与竞赛	2	无故缺席或借故中途离开，发现一次扣 2 分		
	23	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甲方下达的任务	7	有无故拖延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合 计			100			

评分人：_____

此评分标准以100分为满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未达到优秀者（90分以上），每少一分，扣当月养护款的1%。按月度进行考核，连续2次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供应商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中标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可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并结合甲方考核结果进行结算。